

华晋天下（北京）传媒股份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846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华晋天下（北京）传媒股份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华晋天下（北京）传媒股份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8464号

华晋天下（北京）传媒股份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华晋天下（北京）传媒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2年4月24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2]001193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贵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贵公司实施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

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华晋天下（北京）传媒股份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永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志钊

唐志钊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2021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华晋天下（北京）传媒股份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 的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 计科目	2021年年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21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1年度占用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1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1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前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公司 的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 计科目	2021年年初往 来资金余额	2021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1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1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1年期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公司的子公 司及其附属 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 及其附属企 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	—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执行注册会计师法规定业务的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
- 4、《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注销。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 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文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CHINA

姓名: 魏志敏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02-1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228011982121388010

年度检验标志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标志由财政部统一制定并统一发放。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member's year-end Renewal.



注册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

姓名: 魏志敏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02-1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228011982121388010

年度检验标志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标志由财政部统一制定并统一发放。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member's year-end Renewal.



注册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

姓名: 魏志敏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02-1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228011982121388010

年度检验标志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标志由财政部统一制定并统一发放。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member's year-end Renewal.



注册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

姓名: 魏志敏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02-1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228011982121388010

年度检验标志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标志由财政部统一制定并统一发放。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member's year-end Renewal.





(伙)



姓名: 曹志华
Full name: Cao Zhihua
性别: 男
出生: 1974-08-19
Date of birth: 1974-08-19
工作单位: 武汉天行会计事务所
Working unit: Wuhan Tianxing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 420106197408190014
Identity card No.

执业证书编号: 2110000001
注册日期: 2004年8月24日
注册地: 湖北省武汉市

天行会计师事务所
Tianxing Accounting Firm
The address is: Wuhan, Hubei Province, P.R. China



天行会计师事务所
Tianxing Accounting Firm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period.

2010年度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

CPA 2011

MR. CAO ZHIHUA
ID NO: 420106197408190014

天行会计师事务所
Tianxing Accounting Firm

1. This certificate, after 12% and after the date of issuance, shall be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period.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period.

3.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period.

4.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period.

5.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period.

6.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period.

7.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period.

8.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period.

9.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period.

10.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period.